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一般資料.....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b>附錄 一 說明函件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執行董事：

陳敏雄先生 (主席)

黃秀端女士

柯民佑先生

黃禧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浩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在香港

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十七至十九號

帝后廣場十七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戎子江先生

陳美寶女士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將考慮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發行新股授權」）；及(ii)擴大發行新股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90,076,445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新股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8,015,289股股份。

###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柯民佑先生、黃禧超先生及譚競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柯民佑先生、黃禧超先生及譚競正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柯民佑先生

柯民佑先生，現年63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事宜。柯先生在製鞋業有超過39年之經驗。彼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及華盛頓大學中國研究碩士學位。

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柯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柯先生之任命直至本公司或柯先生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柯先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合計約為每年225,000美元及180,000港元（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柯先生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之1,5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

**黃禧超先生**

黃禧超先生，現年48歲，亦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財務事宜及投資者關係。黃先生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積累逾24年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黃先生亦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電子製造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8年；並曾於另一間在香港上市之批發及分銷公司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逾4年。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任命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約為每年1,335,000港元（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2,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之8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

**譚競正先生**

譚競正先生，現年66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及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的委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六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譚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即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之委聘書，譚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日後可作出適當之調整)，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於1,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之87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

譚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條，譚先生之重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認為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份理由支持，有關理由載列如下：

1.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譚先生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2. 本公司認為，譚先生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股東)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專業核數、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豐富知識；及
3. 譚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聯交所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所考慮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柯民佑先生、黃禧超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b) 柯民佑先生、黃禧超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各自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 (c) 柯民佑先生、黃禧超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新股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及重選董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陳敏雄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買。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90,076,445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69,007,644股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 (b)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倘購回建議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應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倘其適用），按所提呈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所持 股份總數 (包括相關股份)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份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份比
陳敏雄	1,858,500	34,657,000	263,960,041	300,475,541	43.54%	48.38%
黃秀端 ((附註1)	854,000	265,818,041	33,803,500	300,475,541	43.54%	48.38%
King Strike Limited (附註2)	263,960,041	-	-	263,960,041	38.25%	42.50%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3)	54,328,000	-	-	54,328,000	7.87%	8.75%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and Mits associate (附註4)	55,510,000	-	-	55,510,000	8.04%	8.94%

附註：

1. 黃秀端女士為陳敏雄先生之配偶。
2. 陳敏雄先生及黃秀端女士分別實益擁有King Strik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77.45%及22.55%。
3. DJE Investment S.A. (為DJE Kapital AG所控制之公司，而DJE Kapital AG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最終控制) 作為投資經理人持有54,328,000股股份。
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作為投資經理人持有55,510,00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該項增加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不會令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上述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714,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931,440港元。股份購回乃董事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 普通股數目	支付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支付之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支付之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334,000	1.28	1.24	422,940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380,000	1.35	1.33	508,500

本年度，購回之股份已於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已註銷股份之面值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3.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	1.40	1.22
八月	1.48	1.31
九月	1.44	1.28
十月	1.40	1.30
十一月	1.40	1.30
十二月	1.39	1.2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30	1.20
二月	1.30	1.15
三月	1.28	1.22
四月	1.40	1.18
五月	1.38	1.21
六月	1.68	1.26
七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2	1.22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 A. 重選柯民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B. 重選黃禧超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此外，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股價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禧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登記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釐定獲派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獲派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